

## 馬偕醫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9年12月29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增列第13點  
100年11月30日第15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點  
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9、12點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點  
103年4月23日第3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3、4、14點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4點  
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2日馬學秘字第1050000502號函發布

一、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登記，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

二、教師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三、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及相關規定履約。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未於二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者，應賠償本校二個月薪給總額之違約金。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賠償二個月薪給總額之違約金後始得離職。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薪給總額，包括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教學津貼及其他由本校發給之給與。

四、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按月致送；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教師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依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支給標準支給。

五、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或調整授課時數。如仍有未符規定之授課時數者，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處理。

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者，另支給鐘點費，超授鐘點每週以二小時為上限。

六、教師有支援本校其他教學單位授課之義務及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

七、教師校外兼課、兼職須符合校內評鑑、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且兼任之課程應與本校所授科目相關。但確有特殊情形並經校長核准者，得不受

此限。未經核准擅自在外兼職兼課者，依違反聘約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應依排定之課表按時上課；因故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教師請假、調課、補課或代課及鐘點費之支付，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每週應留校至少四天，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到校時，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留校時間內教師應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學生等活動。如有違反，應予列入教師評鑑或年資加薪之評估處理。

教師應配合校務及系務之需要，參加各項活動、會議或教學準備等。

十、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十二、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須提出升等，如到任八年內尚未通過升等者不再續聘。自 103 學年度起，副教授在到任第八年內須提出升等，如到任十年內尚未通過升等者不再續聘。但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期間應予扣除；兼任二級行政、學術主管，折半計算。

基於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權益及學術發展，各教學單位應依「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辦法」之規定，協助前項升等期限屆滿尚未通過升等之教師送審高一職級教師資格。當事人經升等輔導或拒絕被輔導而未通過升等者，於限期屆滿後不再續聘；不受教師評鑑結果之限制。

十三、新聘講師除具該學門專業證照並經學校認定屬不易延攬之特殊專業者外，仍以限聘二年方式辦理，限聘期滿後原聘單位應重新提出申請，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正式聘任，原限聘年資應併入計算，其後聘期每次均為二年。

十四、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任用限制事由、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訂之義務、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舉事項、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依本校其他規定，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之處置。

十五、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十六、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七、本聘約未載明事項，依據教師法等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